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6年雍川镇何家村粮食储存库项目

2.工程地点: 岐山县雍川镇何家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1间总面积1260m²粮食储存库;2600m²水泥混凝土道路;购买100T地磅一台;皮带运粮机一台;装载机一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1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陆仟玖佰零壹元贰角陆分（¥ 1776901.2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 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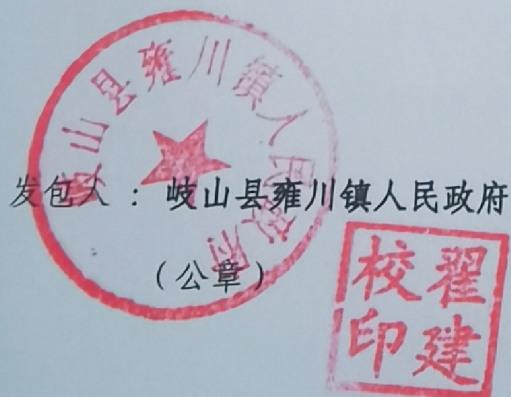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 址：岐山县雍川镇

邮政编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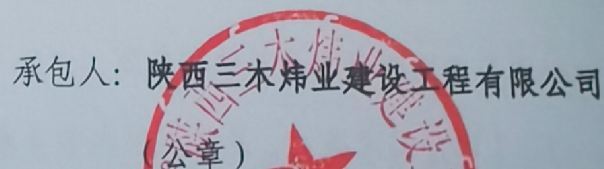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金花
国际 1 单元 1104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锋

电 话：1800917597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大庆
路支行

账 号：806021501421008536